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晴

上列被告因家暴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22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郁晴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郁晴與黃○○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雙方於民國113年4月初分手，王郁晴即搬往○○○之現住地。王郁晴於113年4月28日某時，黃○○不在時家時，前往臺南市○○區○○○00號黃○○居所（即雙方原同居地）收拾其日常用品時，其明知該處置放之歌林牌健康氣炸鍋1個（價值新臺幣3000元，下稱本件氣炸鍋）係黃○○於同居期間出錢購買，屬黃○○所有，並非其自己物品，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竊盜犯意，在上址收拾日常用品完畢後，將上開氣炸鍋1個載回其現住地而竊盜既遂。嗣因黃○○向王郁晴催討無果，報警處理後，王郁晴即將本件氣炸鍋帶往警局交還黃○○。

二、案經黃○○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01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
02 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3 當事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04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05 均具有證據能力。

06 二、被告固坦承其明知本件氣炸鍋係黃○○出錢購買，且其於上
07 開時地有拿走本件氣炸鍋，並將之載回自己居所，因警方通
08 知，才將上開氣炸鍋載往警局。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09 辯稱：我不覺得我是偷，氣炸鍋是我跟他還是男女朋友時
10 候，用他的錢，我買的云云。經查：

11 (一)本件氣炸鍋係告訴人黃○○所買，業經其提出氣炸鍋保證書
12 1紙在卷可稽（警卷第4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件氣
13 炸鍋為告訴人所有之物，即可認定。被告亦不爭執其曾於上
14 開時地，於黃○○不在家時，將本件氣炸鍋自黃○○住處載
15 回自己居所，則被告所為顯已將他人所有物以和平方法移入
16 自己實力支配下，而該當竊盜要件。

17 (二)被告以本件氣炸鍋購買時雙方係同居關係，雖黃○○有出錢
18 ，惟係伊主意要買的，且黃○○沒在使用、亦不會使用該氣
19 炸鍋，伊帶走該氣炸鍋，並非偷竊等語置辯。惟本件氣炸鍋
20 購買時，被告與告訴人黃○○僅係同居關係，並非夫妻關
21 係，雙方於同居期間之財產本係各自獨立，何人出資購買，
22 即應認係出資者之所有物。除非依社會一般通常概念，可認
23 同居之一方有默示贈與之意思，而他方亦有使用之事實，因
24 意思實現而成立贈與契約，發生合法的所有權移轉之情形
25 （如男方為女方購置之女性衣物或用品，且女方亦加使用）
26 外，仍應依前開出資者擁有所有權之原則，認定雙方財產權
27 之歸屬。本件氣炸鍋既購買於雙方同居期間，且係黃○○出
28 資購買，係屬調理食物之用具，該物之屬性並非女性專用，
29 依一般通念及常情之理解，難認黃○○就該物有贈與被告之
30 意。被告不僅明知本件氣炸鍋係黃○○出資購買，亦無法提
31 出黃○○有贈與之證據，或其他可以證明本件氣炸鍋已合法

01 移轉所有權與伊之證據，即利用黃○○不在家之際，將該氣
02 炸鍋載回自己居處，其竊盜之犯行即甚明確。被告所辯，於
03 法無據，自難採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實可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
05 為成年人且有正當職業，對於人我之間財產權之劃分應有一
06 定之認識。其明知同居期間由同居他方出錢購買之物，於分
07 手後竟以對方沒在使用、亦不會使用為由，即認該物自己可
08 以自行載回分手後之居所使用，明顯違反社會常情。其於偵
09 審過程猶否認犯行，認為自己所為並非偷竊，其犯後並無悔
10 意，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犯罪手段尚屬平
11 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稱價值新臺幣3000元，警卷
12 第15頁)，暨被告無前科、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
13 活狀況(詳如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
15 竊得之本件氣炸鍋1個，業已歸還告訴人黃○○，有贓物認
16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5頁)，依法即無宣告沒
17 收必要，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儷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錄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